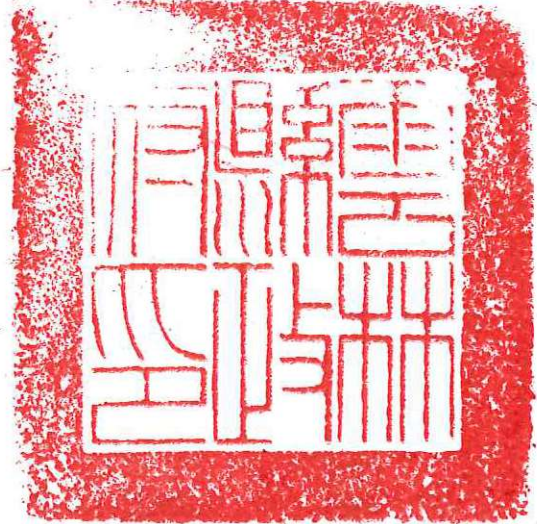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二字第1113604819號



主旨：公告本府部分水污染防治業務委託「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暨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1年2月8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

二、委託項目：

(一)委託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1年雲林縣廢水排放污染削減與預防管制暨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等以下業務。

1、污染源排放資料庫建置及水質模式校驗工作。

2、辦理本縣河川水質採樣及氨氮污染源背景調查採樣工作。

3、辦理「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相關事宜。

4、研議及推動關鍵污染物「氨氮」之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方式。

5、辦理水污染源專案稽查管制工作。

6、辦理水污費徵收之管理、查核、催繳及考核等相關工作。

7、水污染防治相關法令及生活污水減量宣導。

8、辦理污染水質項目分析。

9、行政管理。

- (二)委託「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水質檢測業務。
- (三)受委託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電話：05-5526260)。

縣長張麗善